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  
承辦人：廖春香  
電話：07-3800089#8411  
電子信箱：chsiao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館人字第10410600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60074A00\_ATTCH1.DOC、1060074A00\_ATTCH2.DOC、  
1060074A00\_ATTCH3.DOC、1060074A00\_ATT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、104年實習生需求表及本館實習合約書範本各1份，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自即日起至104年3月31日止向本館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實習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薦送實習生相關資料（請以word格式），並將依送件時間及審核結果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另獲錄取人員，需參加本館於104年7月1日舉行之暑假實習生說明會，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- 二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，本館將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，收取新台幣30元，故請於實習申請表內「實習證明繳費方式」欄勾選繳費方式。
- 三、如需簽訂校外實習合約者，請依本館實習合約書範本辦理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館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104/02/05  
17:03:車

裝

訂

線

